



# 鳳凰历史文化名城 文化旅游发展研究

江 波·著



旅游教育出版社

# 鳳凰历史文化名城 文化旅游发展研究

江 波•著



旅游教育出版社

• 北 京 •

策划编辑: 陈 园

责任编辑: 张 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凤凰历史文化名城文化旅游发展研究 / 江波著. --  
北京: 旅游教育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5637-2675-2

I. ①凤… II. ①江… III. ①旅游文化—研究—凤凰  
县 IV. ①F592.76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32463号

凤凰历史文化名城文化旅游发展研究

江 波 著

---

|        |                                       |
|--------|---------------------------------------|
| 出版单位   | 旅游教育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1号                         |
| 邮 编    | 100024                                |
| 发行电话   | (010) 65778403 65728372 65767462 (传真) |
| 本社网址   | www.tepcb.com                         |
| E-mail | tepx@163.com                          |
| 印刷单位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
| 经销单位   | 新华书店                                  |
| 开 本    | 710mm×1000mm 1/16                     |
| 印 张    | 14                                    |
| 字 数    | 188千字                                 |
| 版 次    | 2013年6月第1版                            |
| 印 次    | 2013年6月第1次印刷                          |
| 定 价    | 42.00元                                |

(图书如有装订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 前言



素有“中国最美的小城”之誉和“画乡”之称的凤凰，是个集少数民族民俗文化、军事历史文化和名人文化为一体的旅游资源大县，具有发展文化旅游得天独厚的条件。文化旅游是凤凰的主导产业和支柱产业，当前，在国家、省、州旅游发展意见的指导下，凤凰面临着加快文化旅游转型升级和深化文化旅游再发展的机遇和挑战，确定了把文化旅游发展成为县支柱产业和让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的目标。

本书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凤凰为例，以历史文化名城文化旅游的开发与发展理论为基础，对凤凰历史文化名城文化旅游发展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前景、文化旅游资源的评价、文化旅游客源市场的开发、文化旅游发展理念等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和研究，重点从文化旅游开发思路、文化旅游开发策划和旅游可持续发展与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了凤凰文化旅游开发规划的具体措施，以期对凤凰文化旅游的再发展和“旅游带动战略”的成功实施提供有益的参考。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凤凰旅游局、凤凰统计局和凤凰文化局等部门的大力支持，正是他们提供的数据和资料才使本书得以完成。此外，还要感谢旅游教育出版社的无私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 作者简介

江波，湖南广播电视大学（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副教授，2010年湖南省省级教学名师。主讲旅游概论、模拟导游（国家级精品课程）等课程。近5年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出版作品4部。

社会兼职：

中国旅游协会教育分会理事、湖南省旅游教育研究会副会长、湖南省职成学会旅游分会副会长，湖南省旅游局特聘培训讲师。湖南商旅旅行社培训部经理；国家级精品课程评审专家（2009—2011）、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改革委员会委员、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教材编写委员会委员。

科研课题（近五年）：

（1）主持863项目“汉语普通话发音水平自动测试研究”（湖南地区普通话发音水平测试于2009年12月已结题）；

（2）主持湖南省教育厅教改课题“项目驱动教学法在模拟导游课程中的应用研究”，2011年已结题；

（3）主持湖南省科技厅课题“湖南区域经济特色与职业教育发展策略选择”，2012年已结题；

（4）主持教育部重点课题“高等职业教育部分专业领域两年制教学内容与教材建设的研究与实践”的子课题“旅游管理专业个案研究”，2012年已结题；

（5）主持湖南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课题“湖南省产业结构调整与职业教育发展方式转变实证研究——以生活性服务业为例”，2012年8月立项；

（6）主持湖南省科技厅软科学课题“知识管理在湖南古村落旅游开发和管理中的应用研究”，2012年6月立项。

# 目 录

## contents



|                            |    |
|----------------------------|----|
| 综述 凤凰历史文化名城文化旅游发展研究·····   | 1  |
| <hr/>                      |    |
| 第一章 凤凰历史文化名城与文化旅游·····     | 11 |
| 第一节 历史文化名城概述 ·····         | 12 |
| 第二节 文化旅游概述 ·····           | 22 |
| 第三节 凤凰历史文化名城与文化旅游的关系 ····· | 27 |
| <hr/>                      |    |
| 第二章 凤凰历史文化名城概况·····        | 31 |
| 第一节 历史沿革 ·····             | 32 |
| 第二节 江山形胜 ·····             | 33 |
| 第三节 民俗风物 ·····             | 37 |
| 第四节 风景独秀 ·····             | 54 |
| 第五节 名人杰士 ·····             | 67 |



---

|                                |    |
|--------------------------------|----|
| <b>第三章 凤凰历史文化名城文化旅游发展现状、</b>   |    |
| <b>存在的问题及前景分析</b> ·····        | 75 |
| 第一节 凤凰历史文化名城文化旅游发展现状 ·····     | 76 |
| 第二节 凤凰文化旅游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 81 |
| 第三节 凤凰历史文化名城文化旅游发展面临的机遇 ·····  | 84 |

---

|                                      |    |
|--------------------------------------|----|
| <b>第四章 凤凰历史文化名城文化旅游资源的评价研究</b> ····· | 87 |
| 第一节 文化旅游资源评价的基本原则 ·····              | 88 |
| 第二节 凤凰历史文化名城文化旅游资源的基本类型 ·····        | 89 |
| 第三节 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潜力评价 ·····               | 93 |
| 第四节 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条件评价 ·····               | 94 |
| 第五节 凤凰历史文化名城文化旅游资源开发的总体评价 ·····      | 97 |

---

|                                       |     |
|---------------------------------------|-----|
| <b>第五章 凤凰历史文化名城文化旅游客源市场开发研究</b> ····· | 101 |
| 第一节 凤凰文化旅游客源市场开发的环境分析 ·····           | 102 |
| 第二节 凤凰客源市场调查分析 ·····                  | 110 |
| 第三节 凤凰旅游客源市场发展的优劣势分析及评价 ·····         | 123 |
| 第四节 凤凰旅游客源市场开发的前景 ·····               | 126 |
| 第五节 凤凰旅游客源市场开发的方向与对策探讨 ·····          | 127 |

---

|                                     |     |
|-------------------------------------|-----|
| <b>第六章 凤凰历史文化名城文化旅游发展理念研究</b> ····· | 133 |
| 第一节 凤凰的文化类型和特征 ·····                | 134 |
| 第二节 凤凰历史文化名城文化旅游的开发导向 ·····         | 138 |

---

|                                     |     |
|-------------------------------------|-----|
| <b>第七章 凤凰历史文化名城文化旅游开发思路研究</b> ····· | 157 |
| 第一节 凤凰历史文化名城旅游开发的理论依据 ·····         | 158 |
| 第二节 凤凰文化旅游发展战略 ·····                | 162 |
| 第三节 凤凰文化旅游开发原则 ·····                | 165 |

---

|                                      |            |
|--------------------------------------|------------|
| <b>第八章 凤凰历史文化名城文化旅游的开发策划研究</b> ..... | <b>167</b> |
| 第一节 文化旅游产品策划 .....                   | 168        |
| 第二节 市场开发和营销策划 .....                  | 174        |
| 第三节 旅游商品开发 .....                     | 186        |
| <b>第九章 凤凰文化旅游可持续发展与环境保护</b> .....    | <b>195</b> |
| 第一节 名城旅游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内容 .....             | 196        |
| 第二节 凤凰历史文化名城旅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构想 .....       | 197        |
| 第三节 凤凰历史文化名城旅游可持续发展的对策 .....         | 201        |
| <b>参考文献</b> .....                    | <b>212</b> |

## 综述

# 凤凰历史文化名城文化旅游发展研究

- 一、凤凰历史文化名城文化旅游发展研究背景及意义
- 二、国内外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历程
- 三、历史文化名城旅游开发与保护研究综述



## 一、凤凰历史文化名城文化旅游发展研究背景及意义

### （一）研究背景

2009年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的第十一条中提到：“丰富旅游文化内涵。把提升文化内涵贯穿到吃、住、行、游、购、娱各环节和旅游业发展的全过程。旅游开发建设要加强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深挖文化内涵，普及科学知识。旅游商品开发要提高文化创意水平，旅游餐饮要突出地方文化特色，旅游经营服务要体现人文关怀。各地要发挥文化资源优势，推出具有地方特色和民族文化特色的演艺、节庆等文化旅游产品。充分利用博物馆、纪念馆、体育馆等设施，开展多种形式的文体旅游活动。集中所有力量塑造中国国家旅游整体形象，提升文化软实力。”该《意见》的主要目标是努力把我国旅游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

凤凰县从1999年开始确定发展文化旅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文化旅游已成为凤凰县最大的致富产业，也带动了其他相关产业的发展。随着世界旅游潮流的发展，凤凰文化旅游成为该县最为重要的发展战略。发展文化旅游也是凤凰县积极响应和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的第十一条的明智之举。2010年4月，省、州领导对凤凰旅游进行考察，强调要把凤凰旅游作为湖南省旅游开发的重点，高标准规划，把凤凰打造成世界旅游精品。为落实省、州领导对凤凰文化旅游发展的指示精神，凤凰面临着加快文化旅游转型升级，对接世界旅游新潮流的重任。

本文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凤凰为例，以历史文化名城文化旅游的开发与发展理论为基础，对凤凰历史文化名城文化旅游发展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前景、资源评价、开发的客源市场条件、发展理念等进行了全面分析和研究，重点从文化旅游发展战略、文化旅游开发原则、文化旅游产品策划、旅游功能分区、市场开发和营销策略、旅游商品开发和可持续发展与环境保护规划等方面提出了凤凰文化旅游开发规划的思路，以期对凤凰文化旅游的再发展和“旅游带动战略”的成功实施提供有益的借鉴。



## （二）研究意义

历史文化名城是我国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主要承载者，较完整地保留和传承了某一时代或几个时期的历史风貌与民族地方特色，具有发展旅游业的良好条件。从国内外旅游者的旅游需求变化趋势来看，人们的旅游动机和旅游目的越来越从纯自然的旅游活动向更富有知识性与探索性的文化旅游转变，人们对那些具有深厚历史文化内涵的旅游活动有着非常浓厚的兴趣。历史文化名城高瞻远瞩，迎合这一趋势，大力发展旅游业，成为旅游者络绎不绝的旅游目的地，推动了旅游经济的飞速发展。

文化旅游是凤凰的主导产业和支柱产业，并且在国家、省、州旅游发展意见中面临着加快文化旅游转型升级和深化文化旅游再发展的机遇和挑战，这确定了文化旅游发展要成为县支柱产业和让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的目标。

凤凰处在“大湘西”旅游圈的中部，北有山水旅游资源天下一绝的世界自然遗产——张家界，南有以侗文化和和平文化为特色的怀化旅游区。凤凰作为国务院命名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主要名在它的军事历史文化、民族民俗文化和名人文化三者的完美组合，所以凤凰应利用“大湘西”旅游圈的旅游叠加效应，避开旅游形象的屏蔽作用，发展有特色、有潜力、有吸引力的旅游业，重点是围绕文化旅游做文章。旅游是文化的载体，文化是旅游的灵魂，旅游的本质就是文化。因此，研究凤凰文化旅游的发展，找到其历史文化、民族民俗文化、名人文化与旅游的完美结合点，突出“文化旅游带动战略”的凤凰经济发展战略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 二、国内外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历程

### （一）国外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历程

1933年，国际现代建筑协会在雅典召开会议，通过了《雅典宪章》，这



是有关历史文物保护的第一个国际性文件。以此为标志，文物建筑保护的观念取得了国际上的认同，并通过宪章的形式，指导着各国的历史文化的保护实践。特别是宪章中关于“有历史价值的建筑和地区”的论述，已把对个体建筑物的保护，扩展为对其周围环境的保护，明确指出“在所有可能条件下，所有干路都应尽量避免穿行古建筑区”。这时整体保护的思想开始萌芽，初次提出对单体保护建筑所在的区域的保护，为对名城的整体保护思想的正式提出奠定了基础。

1964年5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威尼斯召开了第二届历史古迹建筑师及技师国际会议，会议通过了《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简称《威尼斯宪章》）。这个宪章被认为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因为它不仅第一次将文物建筑保护的基本概念、理论和原则以国际性准则的形式确定下来；而且明确提出历史建筑保护“不仅包括单个建筑物，而且包括能够从中找出一种独特的文明，一种有意义的发展或一个历史事件见证的城市或乡村环境”。文件指出“保护一座文物建筑，意味着要适当的保护一个环境”，必须把文物建筑所在的地段当作专门注意的对象，要保护其整体性。这种保护思想从单体建筑的保护扩展到了对古建筑所在区域与所存在的环境的保护，是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思想上的一大飞跃，同时更加深刻地提出了保护古建筑所存在的环境的深刻意义。

1976年11月，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内罗毕召开大会通过《关于历史地区的保护及其当代作用的建议》（简称《内罗毕建议》）。这一文件指出“历史地区是各地人类日常环境的组成部分，它们代表着形成其过去的生动见证，提供了与社会多样化相对应所需的生活背景的多样化，……历史文化、宗教及社会活动的多样化和财富提供了最确切的见证，保护历史地区并使它们与现代社会生活相结合是城市规划和开发的基本。”1987年10月，国际古建筑理事会在美国首都华盛顿通过了《保护历史城镇与城区宪章》（简称《华盛顿宪章》）。该文件对《内罗毕建议》进行了概括和提炼，它明确指出：“本宪章涉及历史城区，不论大小，其中包括城市、城镇以及历史中心或居住区，也包括其自然的和人造环境。除了它们的历史文献作用之外，这些地区体现着传统的城市文化价值。”

这些国际性文件的产生，反映了人类关于历史文化保护理念的不断深入，其中最显著的变化，即是将文物建筑的保护范围不断扩大，从对单体建



筑的保护到其所存在的周围环境的保护,从而更加突出历史文化保护的内涵。例如,最初的保护内容是“有历史价值的建筑和地区”(《雅典宪章》),进而扩展到“能够从中找出一种独特文明”的“城市或乡村环境”(《威尼斯宪章》),再具体为历史街区、历史城镇、老村落(《内罗毕建议》)。最后又概括为“包括城市、城镇以及历史中心或居住区,也包括其自然的和人造环境”(《华盛顿宪章》)。这些国际性文件所反映出的保护范围的扩大,绝不仅仅是显示在量上的扩大,更是对古城所保存的文化的深层内涵的挖掘,是对历史文化保护区所承载的历史文化提出的保护。

欧洲是世界工业革命和资本主义发展最早的地方,工业革命和城市化对该地区各国历史文化名城的破坏也暴露得最早。除了联合国相关组织所公布的各种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文件之外,各国根据自身的古城特征也颁布了相关的法令法规并采取了许多有效的措施。

### 1. 法国

1840年在梅里美的倡议下成立了历史建筑管理局。

1913年颁布了保护历史性建筑的法令。法令规定不论公产或私产,一旦被历史建筑管理局认定为历史性建筑就不得再拆毁,对它的维修将由政府资助其一部分或全部。

1943年立法规定在历史性建筑周围500米内改变环境面貌要得到专门批准。

1962年制定了保护历史性街区的法令。

### 2. 英国

1877年威廉·莫理斯创建了“古建筑保护协会”。

1882年颁布古迹保护法,保护21项古迹,主要是遗址。

1900年颁布第二个古迹保护法,保护的内容扩大到宅邸、庄园、农舍、桥梁等与历史事件有关或有历史意义的建筑物。

1944年颁布《城乡规划法》,制订了受保护的古迹名单,当时确定了20万公顷。

1953年颁布《古建筑及古迹法》,确定对古建筑及古迹资金补助。

1967年颁布《城市文明法》,确定保护历史街区。当时确定的保护区有



3200 处。

1969 年把巴斯、彻斯特、奇彻斯特和约克定为国家重点保护的历史性城市。

1974 年修正《城市文明法》，将保护区纳入城市规划的控制之下。

### 3. 日本

1897 年制定《古社寺保存法》。

1919 年制定《史迹、名胜、天然纪念物保存法》。

1929 年制定《国宝保存法》。

1952 年综合以上三个法令为《文化财保存法》。

1966 年制定《古都保存法》，保护京都、奈良、镰仓等古都的历史风貌。

1975 年修订《文化财保存法》，增加了保护“传统建筑群”的内容。

除了通过政府的立法措施外，欧美的其他国家对历史文化名城采取了以下几种保护与开发的方式：

古城再现型：恢复古代城镇的面貌，再现昔日的风采。这种做法在美国较为典型，如美国的威廉斯堡至今仍保持着 11 世纪美国独立前的城市布局 and 建筑形式，城郊仍保留着当时的风车、磨坊、庄园等以供参观，使游客能亲身感受那个时代的历史气息。

古城展示型：这种做法在意大利较为普遍，以威尼斯为例，虽然它在市内仍保持历史遗留物的原貌，供游客参观，但同时也会保证现有居民的使用。

对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是为了能够对历史文化进行传承，对历史文化的传承又需要对其载体历史名城进行开发。欧美各国对历史名城的开发与保护都非常重视，或以立法的形式，或以政府监督的形式来保护，以保证历史文化遗产在得到足够保护的前提下开发利用。

## （二）国内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历程

中国真正现代意义的文物保护的思想来源于 20 世纪初。1930 年，国民政府颁布了《古物保存法》17 条。20 世纪 30 年代，一个民间学术团体“中国营造学社”系统地用现代方法研究中国古代建筑，开创了文物保护的先河。1945 年，建筑学家梁思成向当时的政府首次提出了《古建筑保护名录》。



1948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下解放全国的前夕,解放军总部特别邀请梁思成先生主持并编写了《全国建筑物简目》,一共450条,并附有《古建筑保护须知》,于1949年6月印发全军,要求全体将士在战争中注意保护建筑物。这个《简目》成为了以后公布的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依据和基础。

1950年3月,新中国成立不到半年,全国上下正处于百废待兴的阶段,中央人民政府即刻颁布了保护文物古迹的政令。

1961年,国务院公布了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接着在1982年、1988年相继公布了第二批和第三批。三批共计500处。此外,还有6000多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数以万计的市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982年,国务院颁布了《文物保护法》。

1982年、1986年和1994年国务院又分三批共公布了99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并在1986年公布第二批共38个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同时,规定有较高价值的历史地段可以作为地方各级的“历史文化保护区”。

我国的文化遗产保护经历了文物、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等不断扩展与深化的过程,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保护体系。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所建立的法律制度也在逐步完善之中。在现有的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体系中主要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全国性的法律与法规,另一部分是地方性的法律与法规。这些保护法从根本宪法、专门的保护法、文物保护法到相关法律如城市规划法、环境保护等到地方法律文件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以文物为中心的保护制度趋于成熟。

21世纪,国务院又先后于2001年8月、2001年12月、2004年10月、2005年5月各增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一个,2007年3~5月增补5个,现共有108座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我国保护优秀历史文化遗产的工作已经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体系,一共分为三个层次:保存文物古迹,保护有典型历史风貌和民族、地方特色的地段及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建立这样一个从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区到历史文化名城的从点到面的完整的保护体系,既有助于我国为数众多的各种形态的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及养育它的历史环境得到很好的保护,又能够减少其与城市发展的矛盾,真正做到并行不悖、相得益彰。



### 三、历史文化名城旅游开发与保护研究综述

我国关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学术成果非常丰富,涌现了许多专家及引起学术界广泛关注的科研成果。我国较早的关于历史文化名城研究的著作是阮仪三的《中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1995年由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出版;1999年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接着出版了阮仪三、王景慧、王林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理论与规划》,该书在对世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历程进行了回顾之后,结合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现状,提出了名城保护的内容、方法与规划框架,比较了中外名城的保护制度,同时举出了众多国内名城保护规划的例子,诸如把北京、西安、苏州等历史文化名城作为案例在该文中进行了实证分析;王景慧(1994)介绍了我国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事业的发展过程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概念的形成始末,对历史文化名城概念进行了中外比较,对城市规划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中的作用进行阐述。王富德(2003)对中国历史文化名城进行分类,并指出其特点和旅游价值,最后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与旅游的可持续发展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严国泰把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对历史文化城镇旅游规划作了较详细的论述。郑向敏等人在《文物古迹的保护与旅游开发》一书中分析了历史文化名城的旅游开发现状与有利因素,并提出了可行性开发策略。这些都是关于历史文化名城的专著研究,有关历史文化名城旅游开发的论述则更多,具有代表性的主要有:杨文棋对历史文化名城在我国旅游业发展中的地位作了论述分析;李继峰对历史文化名城旅游开发中的不和谐因子作了分析并提出解决对策;魏峰群对历史文化名城旅游开发体系及模式进行了探讨。

个案研究方面主要有:黄耀丽、李凡以佛山旧城改造为例对历史文化名城整体视觉形象以及空间结构进行研究;赵晋认为北京采取的城市二元化的做法既必要又可行;姜鸥、刘轶梅以哈尔滨为例,对认识和弘扬历史文化名城的特色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赵夏、张艳红结合历史文化名城与旅游开发“共生”的理念,针对洛阳的现状,提出了发展洛阳旅游业的一些建议。周新生在其硕士毕业论文《云南历史文化名城文化旅游发展研究——以建水为



例》(2000)中在充分分析了建水县的区域背景、文化旅游资源概况及客源市场条件的基础上,作出了文化旅游产品开发的项目选择、创意策划及线路设计,是一个实证性的应用研究。文伟在其硕士毕业论文《历史文化名城长沙保护与旅游开发研究》(2005)中全面分析了历史文化名城长沙的旅游资源特色,提出了历史文化名城长沙的整体形象塑造及旅游市场、旅游产品和旅游商品开发的对策与建议,最后指出协调和处理保护好与旅游开发的关系对长沙的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齐兰兰在其硕士毕业论文《东北地区历史文化名城文化旅游发展研究》(2006)中以东北四座历史文化名城为研究背景,以集安市为例,分析了集安市旅游资源特色,提出发展文化旅游的战略对策。宋云飞在其硕士毕业论文《历史文化名城开封旅游可持续发展研究》(2006)中以旅游可持续发展理论为指导,探讨了如何进一步挖掘名城开封的文化内涵,以实现开封资源、经济、社会、文化、环境的协调发展。文绍琼在其硕士毕业论文《大理历史文化名城旅游发展优化研究》(2006)中运用“旅游商业化”理论,得出大理古城已经商业化的结论,并提出政府的调控对以旅游作为重要功能的历史文化名城很有必要。梁军在其硕士毕业论文《历史文化名城武威文化旅游资源开发研究》(2007)中探讨了历史文化名城武威文化旅游资源的开发,充分分析其旅游资源特色,并提出发展文化旅游的战略对策;冯珊在其硕士毕业论文《中韩历史文化名城旅游资源保护与开发比较研究》(2009)中通过对庆州与成都历史文化名城的文化旅游资源特色、保护现状和开发模式的对比分析,提出两地在文化旅游资源保护与开发上有许多可以相互借鉴的地方。